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政府万寿路街道办事处）的（今日家园社区6号楼北侧区域地下三层渗漏应急修复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今日家园社区6号楼北侧区域地下三层渗漏应急修复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北京复华迎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0人，营业收入为2099.9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971.54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复华迎辉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7月20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